

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与必要性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、深化标准化改革、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衔接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负面清单”）及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（2025年4月施行）等最新上位法规要求，着力解决我区地方标准管理中存在的“重制定、轻实施”、与负面清单衔接不紧、复审机制不闭环、公平竞争审查嵌入不足等突出问题，亟需对原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本次修订旨在严控制定边界、破除地方保护、规范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推动我区标准化工作从“数量规模型”向“质量效益型”转变，更好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修订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

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6号）

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88号）

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9号，2025年4月20日起施行）

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

三、修订过程

本次修订由自治区标准化主管部门牵头，会同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，全面对照国家最新法规政策和负面清单要求，结合我区地方标准管理实践，多轮修改、反复校核，形成本修订草案。

四、主要修订内容说明

本次修订坚持问题导向、底线思维、系统治理，聚焦负面清单落地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三大核心，对原办法进行系统性重构与补充完善。

（一）强化上位法衔接，夯实法治基础

一是修订内容。在第一条立法依据中，增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，与国家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反垄断要求保持一致。

二是修订说明。为禁止利用地方标准排除、限制竞争、分割市场提供直接法律支撑，确保制度衔接无漏洞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负面清单，严控制定范围

一是确立负面清单前置效力。新增第四条，明确凡属负面清单禁止范畴，一律不得立项、不得制定；总则直接写入禁止地方保护、禁止指定品牌、禁止增设行政许可等刚性条款。

二是细化了立项禁止情形。在第十二条“不予立项”中，逐项列明负面清单禁止事项（一般性工业产品、资质资格、

内部规程等), 实现国家清单与地方规定无缝对接; 明确负面清单动态更新时从其最新版本。

三是建立存量标准动态清理机制。在第五十条将“负面清单更新后原标准纳入禁止范围”列为立即复审清理的法定情形, 确保存量标准持续合规。

(三) 嵌入公平竞争审查, 维护统一市场

一是增设独立审查环节。新增第十三条, 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在立项前、报批前, 组织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, 重点核查是否排除竞争、妨碍要素自由流通。

二是明确审查归档要求。审查结论单独列入编制说明、作为必备报批材料; 审查标准、程序严格对标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。

三是纳入立项否决条件。在第十二条明确, 主要技术内容不符合公平竞争规定、可能限制竞争的, 不予立项。

(四) 回归地方标准本位,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

修订第三条, 与国家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第三条完全一致, 严格限定为无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, 且满足地方特殊技术要求, 杜绝越位制定中国政府网。

新增第四十八条(提级转化机制), 对具有全国适用价值的地方标准, 实施满两年后推动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, 严控地方标准增量, 避免重复建设。

(五) 构建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, 提升实施效能

新增第五十条(闭环管理): 标准实施满两年, 行业主

管部门必须开展实施信息反馈与效果评估；标准化主管部门建立评估台账，实现立项 — 起草 — 审查 — 发布 — 实施 — 评估 — 复审 — 废止全链条可追溯、可管控。

优化第四十九条（复审触发）：除常规复审外，新增上级专项清理、负面清单更新、重大政策调整等触发条件；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（与国家办法一致），强化快速响应。

五、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不适用本办法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